

创金合信汇远纯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3
-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5
-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2
-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12
-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5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8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5
- 九、基金收益分配 32
- 十、基金信息披露 33
- 十一、基金费用 35
-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37
-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38
-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9
- 十五、禁止行为 42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3
- 十七、违约责任 45
-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46
-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47
- 二十、基金托管人报告 48
- 二十一、其他事项 49
-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50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邮政编码：518046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

务。（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8267931

传真：057188268688

联系人：项星星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9.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创金合信汇远纯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基

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基金的申购、赎回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

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

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所使用的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进行监

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

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

业私募债、商业银行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

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

的前 2 个月和后 2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

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组

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者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

限制规

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2 个月和后

2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

受上述 5%的限制，但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

倍的现

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7) 本基

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

规模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

其

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

支

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

内予以全

部卖出；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

期；

(11) 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开放期内，本基

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2)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3)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应遵循下列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4)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规定比例限

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

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9）、（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

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

督。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

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

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

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

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

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

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

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

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

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

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申请，

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

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

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

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

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

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

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

交

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

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

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

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

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

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认真评估中期票据投资业务的风险，本

着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业务，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如未来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另有规定的，从其约

定。

(3) 基金托管人有权监督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有

关制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完善情况，有关额度、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基金托管

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应按相

关托管协议要求向基金托管人及时发出回函，并及时改正。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

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如果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

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

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应在下一工作

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

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

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

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10、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不由基金

托管人承担。

1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

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

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

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

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

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

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

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其他有关基

金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

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

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

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

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

对

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

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

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基金管理人或基

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

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

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对所托管的基

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

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对于因基金投资、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

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

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

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1、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

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募集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

入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同时在规定时间内，由基金管

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

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

款

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协助。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基金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

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

管账户

进行。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

业务以

外的活动。基金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账户、支付结算、利率管理等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

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

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

行本基

金业务以外的活动。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

金

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

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

人清算

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的

规定执行。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

的

开设、使用的，除法规另有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

的规

定；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

算账

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

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八）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先由基金管理人取得，则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保管。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

回函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前述时间，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大额支付行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后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基金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尽量执行，但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成功。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将执行完毕的指令盖章回传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仅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查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

整性和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
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
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
理

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
知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
管理人

的合法指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的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
接

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提前告知。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
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
知

基金管理人改正。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
金

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予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
通知后

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指令执行，给
基

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
真

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

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将回函书面传真基金管理人并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管
理人在

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正本与传真
件不一

致，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

撤换的

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事项

基金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

件内容相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

法指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指令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

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

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交易单

元租用协议》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

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资金划拨

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如

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基金托管人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

令，基金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1、关于基金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多边净额结

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业务：

（1）基金托管人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基金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

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基金管理人应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

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

司备付

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基金财产支付利息。（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基金财产 T 日进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基金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 T+1 日的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最终交收时点前基金管理人无法弥补资金缺口、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及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3）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财产可能有尚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基金托管人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基金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基金合同终止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结算规则，调增基金财产的结算备付金以及交易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向基金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基金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4）基金管理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基金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冻结基金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基金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2、关于基金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

质

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基金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

基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

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

（2）鉴于目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仅对前述部分交易品种采取可由托管银行指定

不交收的模式，并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 T+0 资金划款的时效性要求高，因此，为

确保基金托管人各托管产品交易交收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在此申明如下：“一旦出现交易后

无法履约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基金托管人。”

（3）若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账户头寸不

足的情况下交易，并最终占用基金托管人所托管其他产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备

付金而交收成功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日终前补足交收款项,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若是占用了基

金托管人其他托管产品存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备付金而导致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

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所有损失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同时，基金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

场同业拆借利率向基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基金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若由于

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过错而导致本基金交易交收失败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责任

方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相应责任。（5）对于基金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

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 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

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基金托

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基金托管账户。

3、关于基金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N 非担保

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基金管理人知悉并同意基金托管人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

动完成基金资金清算交收。若基金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基金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

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4、银行间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3) 基金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财产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基金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专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专户之外，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专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

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基金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基金托管

人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账实核对。

（四）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

2、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

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资金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买卖基金份额的清算、过户与登记方式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

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3）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本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4:00 前向基

金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登记机构应通过与基金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

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

规定保存。

（5）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

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

由登记机构管理。

（7）对于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如基金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

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

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基金资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

催收，由此造成基金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8）赎回

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或进行基金分红时，如基金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

因

基金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

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资金指令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托管账户之间交收。每日(D 日：资

金

交收日，下同)当存在托管账户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D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

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

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D 日 10: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

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应付额在 D 日 15: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

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

管理。

当存在托管账户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

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

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基金转换

(1) 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

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2) 基金托管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基金转换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资金清算和数据

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承担的权责按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执行。

(3) 本基金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

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正常情况下，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

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某类基

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

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日终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总份额的

30%，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

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2、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

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3、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

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

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

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

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协商约定。

3)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

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

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

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适用情形及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

律规则的规定。(7) 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

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

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

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

公布。

4、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金融衍生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5、估值程序

(1)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

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

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6、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

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

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

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

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

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

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

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

估值错

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

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

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

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

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

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

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7、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8、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三）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

行核

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基金管

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

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以传真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

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日内进行复核，并

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

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

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

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

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

告上加盖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如下：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参见《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规定。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的任何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任何第三方披露。但

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

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

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

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负责拟定并公布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

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

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等公告文件。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年报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发布；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可以同时通过其他媒介发布。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

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

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

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

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

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

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

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

延。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

户维护费用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

期费用，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六）违规处理方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时，基金托管人可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说明解释，如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

由，基金托管人可拒绝支付。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基金登记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

务，保存期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20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能妥

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

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

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

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合同档案的建立

- 1、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
-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基金托管人。

（三）变更与协助

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

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

形

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

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

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

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

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

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

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

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

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

上

(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 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

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

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

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四) 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五、禁止行为

(一) 《基金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的任一行为。

(二)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

利用基金资产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基金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

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

(四)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五) 除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

金

资产。(六)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

兼

职。(七) 《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禁止投资的行为。

(八)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

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

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

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七、违约责任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

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

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

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

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

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托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托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

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

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

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

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持壹份，上报监管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二十、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报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抄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

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

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中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中的用语定义参见《基金合同》。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

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托管协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后，由该双方当事人在本托管协议上盖章，并由

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注明本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